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殷聖節能泵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喻稜

訴訟代理人 黃璿瑩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瀚宇控制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恩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928元，及自111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（計至起訴前1日）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計算至113年4月7日之本息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541,303元，爰核定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1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已繳裁判費5,400元後，反訴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債權本金	498,928					498,928
利息	498,928	111年6月28日	113年3月7日	(1+255/36 5)年	5%	42,375
合 計						541,303